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可能重大交易

場內出售一項股本投資之授權

過往出售、出售及出售授權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化於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間（即 12 個月內完成）出售合共 15,900,000 股新盛力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金山電化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相當於新盛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9%）。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金山電化持有之所有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出售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出售合併計算時將超過 25% 但少於 75%，出售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以使金山電化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金山電化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金山電化是否將進行出售及何時將進行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出售、出售及出售授權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化於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間（即 12 個月內完成）出售合共 15,900,000 股新盛力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金山電化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佔新盛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9%。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金山電化實益擁有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佔新盛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9%。視乎現行市況，金山電化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分批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條款

將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出售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 12 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新盛力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金山電化及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即新盛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29%。

3. 授權範圍

金山電化（透過本公司間接控制）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新盛力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之時間。

4. 出售方式

出售須 (i) 透過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系統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 (ii) 在場外交易透過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以部份或全部出售經批准出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金山電化購買新盛力股份。

新盛力股份之售價須按新盛力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 20%；(ii) 出售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25 元；及 (iii) 12 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 75% 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

根據新盛力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一年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新台幣 49 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新台幣 17.5 元，平均收市價為新台幣 26.01 元及標準差為新台幣 7.86 元。新盛力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 85,973,000 股新盛力股份，新盛力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 25,000 股新盛力股份，而新盛力股份於過去一年之平均成交量約為 6,395,900 股新盛力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總數為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相當於新盛力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 0.43 倍。

5. 法規合規

出售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台灣及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出售之進展。

倘出售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新盛力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釐定最低售價時乃經參考 (i) 每股新盛力股份之資產淨值；及 (ii) 過去 12 個月新盛力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之市場表現而釐定。

最低售價為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25 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收市價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31 元折讓約 19.4%；及
- (b) 根據新盛力科技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63,645,261 股已發行之新盛力股份計算之每股新盛力股份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 13.92 元溢價約 79.6%。

金山電化將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出售，包括直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與一間持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預期新盛力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新盛力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已出售所有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金山電化將不再持有任何新盛力股份。本公司將於本集團進一步交易新盛力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

金山電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化為 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盛力科技資料

新盛力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電動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的電池組。

根據新盛力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賬目，其營業額、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和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2020		2019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94,870	392,702	1,626,744	427,346	1,993,051	523,574
稅前(虧損)利潤	(49,158)	(12,914)	83,175	21,850	143,498	37,697
稅後(虧損)利潤	(39,667)	(10,421)	63,245	16,614	142,575	37,454

根據新盛力科技的已審核綜合賬目，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盛力科技之已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 885,780,000 元（相當於約 232,694,000 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新台幣 31 元，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之價值約為新台幣 84,990,000 元（相等於約港元 22,327,000）。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將按 (i) 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31 元（即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及 (ii) 最低售價出售，出售的預期收益如下：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每股新台幣 31元出售 千港元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最低售價 出售 千港元
出售之淨所得款項	22,228	17,926
減：出售新盛力科技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10,944)	(10,944)
出售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收益	<u>11,284</u>	<u>6,982</u>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將按 (i) 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31 元（即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出售及 (ii) 最低售價出售，出售及過往出售合計的預期收益如下：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每股新台幣 31元出售 千港元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最低售價 出售 千港元
出售及過往出售之淨所得款項	162,161	157,859
減：出售及過往出售新盛力科技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74,415)	(74,415)
於2022年3月31日之匯兌虧損	(22,428)	(22,428)
出售及過往出售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收益	<u>65,318</u>	<u>61,016</u>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由於新盛力科技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並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有限，預期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除以上所述之出售和過往出售的收益外）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及償還銀行貸款。

出售授權原因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董事局相信過往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在新盛力科技之部份非核心投資的良機，以增強本集團資本實力，及將更多資源投入其核心業務。出售與本公司於新盛力科技的投資意向一致。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新盛力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新盛力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新盛力股份。

出售將參考公開市場的市價進行，董事局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金山電化持有之所有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出售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出售合併計算時將超過 25% 但少於 75%，出售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以使金山電化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金山電化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金山電化是否將進行出售及何時將進行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出售股份」	指	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 2,741,614 股新盛力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
「金山電化」	指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	指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7月13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新盛力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授權出售及出售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涵義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6日有關過往出售之4項公佈
「過往出售」	指	金山電化由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900,000股新盛力股份，並披露於過往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盛力股份」	指	新盛力科技已發行股份
「新盛力科技」	指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股份代號：4931.TW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新台幣 1 元兌 0.262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 年 7 月 13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